

日本国立大学法人化改革中的大学章程建设^X

——以5东京大学宪章6为例

王晓燕

摘要 日本国立大学,在21世纪的日本高等教育改革中正在经历巨大的变革。2004年4月,伴随着国立大学独立行政法人化改革的启动,从明治时期开始一百多年来日本政府对国立大学的管理模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传统的政府、大学、社会的关系产生了根本性的变革,一方面国立大学失去了政府庇护,不再是政府组织的一部分,而成为自主运营的法人实体;另一方面它又必须走出象牙塔,发挥可视性的社会服务职能。这样的改革下国立大学管理体制将如何重新构建?未来的发展战略何在?东京大学宪章在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上为我们提供了良好的范例和有益的借鉴。

关键词 法人化改革 国立大学 大学章程

作者简介 王晓燕/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北京 100816)

伴随着日本21世纪高等教育改革的进程,大学章程建设掀开了日本大学管理与大学自治的新的历史帷幕。本研究通过考察日本东京大学章程制定的历史背景、过程及内容特点,阐明大学章程在国立大学法人化改革中的地位与作用,详细分析其构成要素,以期为我国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中大学章程的制定与完善提供理论和实证的借鉴。

一、东京大学宪章制定的社会背景

2004年4月1日,日本国立大学独立行政法人化制度改革正式施行,从明治时期开始一百多年来日本政府对国立大学的管理模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传统的治理形式、组织框架和政府、社会、大学的关系都有了质的飞跃,今后大学将走向何方?大学未来的出路和归处何在?离开政府庇护的国立大学,将如何管理运营?,成为摆在所有大学面前的亟待解决的问题。面对政府管理模式的变革,东京大学立即重新研讨了自身定位和未来发展目标,部署了发展战略规划。在拥有大学自治和被授予法人资格以及更多办学自

主权的条件下,首先发起了一场建章立制即设立大学宪章的运动。

众所周知,日本近代高等教育系统以东京大学的建立为发端,始形成于19世纪70年代(1877年),至今已有一百三十多年的发展历程,在东亚各国大学中拥有最长的历史。东京大学象征着日本的国立大学,为近代日本的繁荣发展贡献了巨大的力量。回顾历史,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1949年,根据日本国宪法规定而实行新的教育管理体制改革(以新制大学为新的出发点)以来,东京大学积极响应社会要求,为科学和技术的飞跃发展奉上许多卓越成果的同时,也领先构筑了世界公认的教育教学与学术研究的发达体制,深度推进了日本高等教育改革的高效发展。^[1]正是依靠这座处于金字塔型结构顶端的超一流国立大学,日本在短时间内即能够与西方各国大学并驾齐驱的高等教育实力与国家威信。

然而进入21世纪,全球化的渗透与市场化的结合,意味着全球性的需要与供给的经济理论在起支配作用。经济领域的国际竞争迅速渗透到大学领域,所以从经济维度出发,日本政府以经济学

X 本文系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科研能力建设项目重点课题5大学章程要素的国际比较研究6成果之一。

的/ 契约理论0和/ 新公共管理0理论为基础,对国立大学的管理模式进行了/ 地震级0改革,即实行国立大学法人化。

具体而言,将原来的政府设施型管理(国立大学是政府组织的一部分,受政府直接的行政控制)转变为/ 契约- 评估型0管理(预先设定一定期间的目标契约,以评价其达标情况的间接管理)。国立大学被赋予大学法人资格,成为独立的经营体,管理权限下放到大学校长;对大学的财务、人事、组织等方面的限制放宽,大学管理由大学自主决定,同时相关的责任也由大学自身承担。这种大学外部政府管理方式的巨大变革,促使大学内部从组织结构到财务、人事制度等都需要进行全方位的改革重组。东京大学宪章就是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应运而生的,它是东京大学实行法人化改革的内部管理制度总原则,是指导东大未来发展战略目标的总纲领。

所以说以东京大学宪章为代表的各国立大学宪章的制定,是日本高等教育改革进程中的一个归结,是与大学内外管理模式的变化相适应的一种制度形式。它反映了来自外部和内部两个方面对大学的影响。外部环境的影响即直接来自政府对高等教育管理模式的变革;内部环境影响来自大学内部组织结构、人事管理、财务运营制度等的重新建构。它彰显了在国际和国内因素影响下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诉求。其国际因素包括对全球化、市场化、知识化、信息化等影响的制度回应;国内因素即法人化、问责制等新制度建设的迫切需要。

二、东京大学宪章制定的过程和法律依据

法人化改革使国立大学从政府的行政机构中分离出来,享有较大幅度的经营自主权,但是同时也要求大学必须获得财政上的自立,并且承担更多地责任。国立大学为适应这种法人化改革,在大学内部规章制度的修改、创设方面花费了很多心思。

从国家层面看,在中央教育审议会公布的5日本高等教育的未来蓝图6中,阐明了高等教育今后的存在方式及其发展方向,其中提到日本的高等教育改革,正处于各种制度的改革阶段向各大学

在新制度下展开教学科研成果的竞争阶段过渡之中0(所谓各种制度的改革是指国立及公立大学的法人化制度的创设、学校法人制度的改善、办学许可弹性化和第三方评价制度的导入等一系列相关制度的改革);^[2]并且已从/ 制定高等教育计划和各种规制0的时代向/ 未来愿景提示和政策诱导0的时代过渡。因此/ 各大学需要明确作为教学科研组织的经营战略0, / 由于每个大学的自身选择不同,各自具有的功能和侧重点0亦不同。^[3]对此,需要脚本的提出,当脚本被明确地描绘出来的时候,各大学的改革实践将会取得更大成果。

东京大学根据日本高等教育的未来蓝图,以创办富有国际竞争力和引领世界的大学为战略目标,深入推进大学制度的建设。为此东京大学21世纪学术经营战略会议^[4]向东京大学的全体教职员和学生发出了如下公开征询宪章制定的意见书:^[5]

尊敬的东京大学全体教职员和学生们:

目前,国立大学所所处的社会环境与世界形势,正在日益发生着巨大的变化。我们东京大学,处在这样的转变期中,绝对不能仅仅只是跟从、随波逐流于某一时的转瞬即逝的潮流中,而是应该高瞻远瞩,认清自身已拥有的优势与成果以及更进一步所能达到的更高理想境界与状态。面向未来的理想蓝图,为了能继往开来地进行坚持不懈的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秉持一部能够明示奋斗的指向目标、能够提供前进方向以指针和准则的5大学宪章6极为必要。特别是,针对现在已经被政府和专家学者们再度正式提出的、已经成为时下全社会议论焦点的国立大学法人化问题以及其相关要求,我们认为以5大学宪章6的形式来阐明东京大学的长期目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值此之际,东京大学21世纪学术经营战略会议(UT21会议)面向全体师生员工公布我们至今为止所整理总结的东京大学宪章5论点整理(草案)6,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宪章的起草工作,特此广

¹ 东京大学21世纪学术经营战略会议是设置在东京大学评议会下的一个审议组织,于2000年10月成立,主要负责审议制定/国立大学法人法案0的大纲和/东京大学宪章0两项重要工作。其下分设/法人化小委员会0和/宪章小委员会0两个组织。国立大法人化.今年度内K法案大纲.评议会K战略会议7东大宪章8b制定X.2000年12月12日.东京大学新闻。

泛征求本大学各组成员的意见。我们真诚希望大家积极的协力参与。

2001年5月21日
东京大学21世纪学术经营战略会议
宪章准备小委员会
座长 佐佐木毅

从这篇东京大学宪章制定的意见征询稿中,可以充分看出伴随着国立大学法人化的推行,大学宪章是大学战略发展方向的指针和准则,是大学可持续发展与实现长远目标的制度保障。

在上述5宪章意见征询稿6之后,2003年7月,东京大学评议会¹又公布了如下决议:(1)、伴随着国立大学法人化,向法人移行工作的进展,出现了许多在以往工作的延续上难以解决的新课题;(2)、法人化以后,遵照东大宪章,我们坚持的基本目标是在学术研究与教育教学上,继续占据享誉国际声誉的引领地位。这就是说,我们决不能拘泥于狭窄的短期视野中行动;(3)、法人化之后,大学自身成为资源管理方面的直接责任承担者。创造保障大学法人独立性的健全完善的组织体系非常必要;(4)、为此,确保大学校长的领导权力、高效的组织运营能力和地位等成为势在必行之事;(5)、当然,诸事之中,也包括在短期间内促使向法人转换成为可能的必要的组织运营、人事制度、财务会计等的深入讨论,能迅速推进的有效意旨决定。(6)、为了充分发挥校长的领导力,一定的可供裁量决定的资源非常必要。^[6]

因为日本高等教育的发展自始至终在各个方面都受到法律的保障和制约。那么上述东京大学宪章的制定又是遵循什么法律依据呢?概括起来东京大学宪章的上位法包含如下几方面:第一,在基本理念上遵从日本5宪法6和5新教育基本法6(2006年12月15日在国会上正式通过修改,12月22日公布施行),例如民主、学术自由和平等等;第二,在行政管理制度上,遵照5学校教育法6和5国立大学法人法6(2003年)等法律中规定的国立大学法人的主要行政管理权限及责任;第三,在财政管理制度上,执行5财政法6和5国立学校特别会计法6的专门规定。

所以东京大学宪章是对贯彻诸多上位法律法规时,东京大学的统一理念和实施原则的具体阐释。正如东京大学名誉教授、日本教育学会原会

长堀尾辉久先生所言:“所谓宪章包含两个方面的意思。第一,权利宣言。在这里我们可以理解为是大学自治的权利宣言,各国立大学从各自的立场出发所倡导的大学理念。虽然它具有伦理的、道德规范的意味,但是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但是它具有实效性,它使学校法人关系制度化,具有授权和限权的作用。第二,统一理念、原则的明示。针对某重大事情(例如,这里的国立大学法人化改革),先行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为彻底贯彻这些法律所秉持的理念。”^[7]所以东京大学宪章是学校内部的最高纲领,具有最高实效性和广泛的可操作性,决定着学校的发展战略,是学校全体合意的集中体现。

三、东京大学宪章的构成要素

纵观5东京大学宪章6,主要涉及三大部分内容:其一,学术,明晰了学术的基本目标与研究理念、研究方式和研究成果的运用;其二,组织,具体阐述了大学自治的基本理念,学校内部组织以大学校长为核心的领导机制的构成和大学各个成员的责任、义务,以及人事的自律性;其三,管理,阐明了管理运营的基本目标、财务的基本构造以及教育/研究环境的创造,学术情报信息与情报信息公开,以及对基本人权的尊重。

概括上述所有条目的内容,突出体现了以下几个构成要素:

(一) 大学理念的宣扬

大学理念决定大学发展方向,是大学之魂。在国家对大学的管理方式发生转变时,如果丧失了理念,大学的行踪就会开始漂移,有必要再次重申和完善大学的办学理念。这是世界一流大学对大学的本质、功能、发展愿景的哲学思考和理性认识。只有从法律上确立大学的理念与管理运营基本原则,才能使国家、大学组织、大学各组成成员、社会等主体从保障大学使命之充分实现的高度上思考大学发展目标问题,在制度设计和内容安排上着眼于责任主体各自义务的切实履行。

如何采取具体的措施,通过建章立制来确立、

¹ 评议会是日本国立大学内的最高意旨决定机关,负责审议学校内的各种规章制度和战略规划,并做出最终的决定。

保障自身的法人地位、行使自己的法人权利、实现作为法人的目标,是东京大学宪章的根本立法宗旨。这种立法宗旨首先表现为对大学理念的高度宣扬。

我们从东京大学宪章中一目了然地看出,在内容上表现为一种宏观性的描述,是对大学理念、未来发展目标以及组织运营基本原则的阐释。它没有明确的具体清晰的定量指标的说明。从形式上围绕教育教学、学术研究、社会职能(和社会的关系)、组织及运营等几大主体部分来构成,着力突出大学的目标、理念、自治、自主、自律的特色。

实际上,对于一所大学来说,找准属于自己的位置与目标,比什么都重要。日本其它各国立大学的宪章也都如东京大学宪章一样,开门见山旗帜鲜明地阐述各自大学的办学理念,体现出要追求一种超越制度、物质等技术层面的精神层面的东西,以此实现引领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的理想。

(二) 学术本位的重申

无论来自于外部教育行政的干预和社会公众之期望多么强烈,大学之最本质的使命(追求学术。在日本所有类型的大学宪章中都高举学术自由的旗帜,着重强调无论外面的世界如何之千变万化,大学最重要的使命、最本质的功能依然是学术。

在信息化和知识化的知识经济社会中,国力的增强与知识的生产性有更加紧密的联系。围绕着知识、信息、人才等资源的获取与分配的国际竞争进一步加剧将促使学术中心形成和转移。通过学术中心的人才、物质、资金、信息的聚散来反映国力、威信和国际领导地位。

在号称评价的当今时代,越来越强调针对学者、学术成果以及学术机构进行评论、判断与鉴别。但是无论是学者、学术成果还是学术机构,其核心要素首先是学术。所以,既然是学术评价,就一定要以学术为依归,以学术为本位。面对来自方方面面的各种评价,东京大学宪章中极力维护大学学术本位之尊严。这也从侧面反映了在国立大学法人化改革中,保证充分的学术自治是大学宪章制度诉求的目的之一。

(三) 组织结构的确立

国立大学实施法人化改革后,日本的大学内部组织文化发生了巨大的转型,即从原来的同僚

制、官僚制体制向法人制、企业制的体制转型。我们需要在大学的内部进行更深层次的反思和更大的努力。但是大学内部的改革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组织形式?为了适应大学外部环境的急速变化并进行合理、有效的大学管理和运营,各个大学的内部都进行了管理运营组织的改革,在校长的领导下,建立具有高效执行力的决策系统。

众所周知,日本大学内部的管理运营原本在法律上和现实中都是以由大学教师构成的学部(系)一级的教授会为中心进行的。尤其是国立大学内部的管理运营,注重以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为根本的、具有同僚制的管理运营,校长、院长(或系主任)的权利是受限制的。

但是由于国立大学在法律上实现了独立行政法人化,所以相应的其组织文化也要向强调法人制色彩的方向发展。例如,从东京大学内部管理运营组织的改革看,不但确立了以校长和理事为领导核心的管理体制,构成役員会和评议会等,拥有全学的意旨决定权和经营管理执行权。此外还有经营协议会、监事等等。

(四) 管理原则的明确

东京大学宪章中明言,面对纷繁复杂的政府、大学、社会等关系格局,大学如何协调不同的内外利益,继续实现驾驭引领之作用,这是大学管理中碰到的新问题。

伴随大学法人化制度的施行,大学的管理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被誉为“大学经营的时代”已经到来。今后的大学管理将与设置者无关,无论是国立大学还是私立大学,为了确保大学财政运营所需资金都不得不自行努力,而且必须合理、有效地进行大学的管理和运营。因此,“大学经营”时代里的大学管理原则要重视财政运营的独立性、大学机构管理的合理性和效率性。

从东大宪章的内容可以看出,其管理运营原则是在参考了企业机构在经营管理方面的理论或实践经验基础上制定的。这反映出国立大学的管理文化正在由同僚制(重视教师的意旨或教师决定权)、官僚制向由理事会领导下的具有经营责任、享有广泛权益的法人制、企业制转变。宪章从目标管理学的角度,制定了东京大学的组织运营体系、行政管理模式、财务管理的基本结构、各类成员的责任义务等若干基本原则。

(五) 社会职能的强调

在知识经济时代,需要大学承担新的责任和职能。值得注意的是在东京大学宪章以及日本各国立大学的宪章中,除了强调大学的第一功能教学和第二功能科学研究外,都提到了大学的第三种功能为社会服务。东大宪章强调要加强与社会的密切联系,把科研成果转化回馈于社会,将实现在知识经济时代里大学的社会职能作为东京大学义不容辞的使命与责任。

宪章中对社会职能的强调突破陈规认识,非常具有前瞻性。一方面大学对于人的可能性范围内的无限发展而言,应该是提供具有连续性的、开放性结构的学术之发源地,因此对大学来讲,它的自由与自律性就成为非常之必要。另一方面,因为知识在所有领域都具有决定性意义之知识型社会的到来,和大学以外的创造知识的场所携手合作,建立伙伴关系,对大学的教育与研究的发展具有越来越重大的意义。从这样的观点出发,东京大学,一方面希求自治和自律,一方面也面向世界开放自我,把研究成果积极地不断回馈于社会,同时创造回应社会需求的研究活动,推进大学与社会的双向合作。

四、东京大学宪章的特色

从宏观意义上来讲,国立大学法人化改革政策更多是赋予大学某些诸如挑战未来、承担社会、服务国家的使命,具体到大学层面法人权利的实施,还是首先要通过制度安排予以保障、落实。所以无论从制度建设上,还是从现实选择上,国立大学法人化改革迫切需要大学在组织结构、管理运营、财务制度、人事制度、科学研究等大学最本质的职能等方面明确大学的目标理念和价值追求,需要大学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组织管理制度。东京大学宪章的制定,正体现了这种法人化改革下,来自大学方面的制度诉求。总结起来,它有以下几方面特色。

(一)界定了大学内外管理权力的界线,从制度设计上确保大学自治。

从法律角度讲,日本的国公立大学享有广泛的自治权,然而从政府管理体制看,国立大学仅仅是政府组织的一部分而已。尤其是,从财政的

角度来看,国立大学的财政被严格纳入国家预算的一部分。这意味着国立大学在很多方面受到政府制度的束缚。

从法人化改革的政策取向看,日本政府要强化各高等教育机构的自治权。政府对大学将采用宏观调控下的以竞争原理为主导的自律性运营模式,充分尊重大学自主、尊重大学个性、鼓励大学自律是大学管理的重要策略,并且行政不干涉大学内部的学术管理。各个国立大学在新的国家管理模式下,在将拥有更多自治权与办学自主权的条件下,纷纷从战略高度认识到其内部真正建立起自律自律机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它们需要建立起一整套较为完善的自律自律机制以保证其自身能够健康可持续地发展。大学宪章制定正是大学法人化政策执行下,大学内部自律自律制度建设的一种表现形式。

东京大学在其宪章中明晰了两种关系:其一是关于大学自治权的外部关系,理清了大学和政府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管理界线,明确了大学自治的空间和大学自治的范围。其二是大学自治权的内部关系。第一种关系基本上由法律来明确,而且现有法律也已经相对明确。而第二种关系基本上不能通过法律来明确,所以就以东京大学宪章的形式,对其进行明确界定。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在其内部事项上。譬如,大学的组织、大学的教育体系、大学的人事、大学财务运营经费的构成、大学的发展方向等,大学自行订立规范,自行运作,在法律范围内,国家不得加以干预。第二,在学校治理上,由大学校长、教师、学生与职员共同行使权利。第三,大学独立自主地决定自身的发展目标和计划,并将其付诸实施,不受政府、或其他任何社会法人机构的控制和干预。第四,大学自由地治理学校,自主地处理学校的内部事务,最小限度地接受来自外界的干预和支配。

当然这种自主与自治也不是漫无边际、毫无限制的,整体来看,日本的国立大学宪章都遵循了人间性、社会性、国际性、专业性、一体性的原则。

(二)立足于国际和国内的长期视野,从愿景规划上明确大学的定位与发展战略目标。

在东京大学宪章的前言中说到,进入 21 世纪,人类正在迎来一个超越国家界限、立足于整个

地球大视野的世界性交往迅猛发展的新时代。同样日本将更加积极地面向世界,敞开自我、发挥特色,孜孜以求为人类文明竭诚贡献。东京大学,值此新世纪,作为致力于永远为世界的公共性和公益性发展不遗余力、全力以赴去奉献的大学,我们的理想目标是要成为/世界的东京大学⁰,立志通过教育教学与科学研究,追求超越国籍、民族、语言等所有界限的人类的普遍真理,为世界和平和人类福祉、人类与自然的和谐共存,安全环境的创造,各地域间的均衡可持续发展、科学与技术的进步、以及文化的继承与创新、做出不朽的贡献。面向这些伟大使命的达成,东京大学,在这即将去开拓新时代的重要时刻,为揭示据此而应该建立的理念与目标,特制定本宪章。

从这段雄心勃勃的誓言中,我们清晰地感受到一种立足于全球视野和全球思维的战略选择或目标指向。体现在东大宪章中的愿景规划并不仅仅面对日本国内的现状,而是瞄准全球定位,正如他们对自己大学名字的前置定语是/世界的⁰东京大学,而不是/日本的⁰东京大学。

在日本的其它一流国立大学,诸如京都大学、九州大学、名古屋大学等著名帝国大学的宪章中,所制订的目标也都是面向国际科学的最前沿,瞄准的是亚洲地区、全球和全人类发展的战略需求,表现出要打造大学国际竞争力的强烈的国际化价值追求。

(三) 确立了法人制度下的财务管理的基本结构,从组织建设上规定了各方职责与目标。

法人化改革,对国立大学来讲最大的变化是财务管理体制的改变,这种变化迫使大学内部组织结构的变革。

以前,政府的拨款主要是优先保证国立大学,而现在政府推进大学法人化,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无论是国立、公立还是私立大学,政府都将根据不同大学的绩效有侧重点、有倾斜地进行资金分配。政府对国立大学的资源配置方式由供给导向转为竞争导向,由自动地平均分配模式向以绩效为基础的竞争性模式转变。

在这样的管理模式下,国立大学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基本构架该如何确立?这是一个非常重大的原则性问题,因为它涉及到学校未来的生存和发展。对这个问题,东大宪章中做了明确规定。

他们将财务的基本构成分成三大部分:第一,支持教育和科研发展的必须的基础性经费;第二,设施的维护扩充等发展建设性经费;这两大部分经费的主要来源依靠政府的财政拨款。另外在东京大学宪章中,特别规定了还可以接受外部资金来源,即第三,只要与大学本来最根本的使命不背道而驰,根据特定的教育、研究方面的需要,我们积极地接受从国家、公共团体机关、公益性事业团体、民间私营企事业以及个人捐献来的外部资金。^[8]

在这样的财务管理结构下,应该建立一种怎样高效运营的组织系统?是迫切要解决的问题。鉴于此,东大宪章特别单列条目明确了大学校长的统率力,同时强调了基层组织的自治与责任。尤其指出大学自治的根基决定于是否拥有人事上的自律性,诸如对总长(相当于我国大学的校长)、副校长(副校长)、学部长(系主任)、研究院院长、研究所所长和教师以及职员的人事任用和选拔上,东京大学自身将根据公正的评价,自主自律地进行此项工作。^[9]

(四) 集中了学校全体师生员工的意旨,也是对大学各方成员基本权利的保障。

虽然日本宪法第23条/保障学术自由⁰的规定,保障了日本大学教师学术自由、管理自治的基本权利。但是随着目标管理、绩效管理、契约管理、第三方评估等制度向大学的渗透与导入,大学教师的学术地位、身份与权利又该如何确保?在这方面东京大学明确认识到组织成员的多样化在本质上具有重要的意义。所以在宪章中宣誓保证所有组织成员,不会因为国籍、性别、年龄、语言、宗教、政治观念、出身、财产、门第、血统地位、婚姻地位、家庭地位、残障、疾病、职业经历等的理由而受到歧视或区别对待,而且努力创造并确保各个成员都能有广泛参与大学各项活动的机会。

面对外部管理制度的变化,作为学术共同体的东京大学,为了达成与实现自身被赋予的使命,为了给肩负着日本和世界未来的世代,同时也为了给胸怀理想、追求真理的有志之士们整備最完善的条件和创造最理想的环境,构筑面向世界、开放的、而且,无任何差别歧视的自由的学术、知识探求的空间,特此制定东京大学宪章。这样的宪章本身就是集全体师生员工的民主智慧、集体意

识而形成的;同时它也是大学各方成员自治的权利宣言和保障。

五、结论与启示

在日本高度中央集权的近代化机制中,国立大学构成了其重要的一部分。以/适应国家需要0为最高目的成立的旧帝国大学,作为/自上0的近代化的领导者,例如东京大学,其发展对日本高等教育的方向与性质的影响之大是无法估量的。在日本大学章程建设的代表案例中,东京大学宪章(The Charter of the University of Tokyo)不仅是在国立大学法人化改革进程中最早被创立并公之于众的,而且从其内容到形式都当之无愧成为日本各国立大学宪章的范本。

宪章的制定使大学法人化改革在学校实践层面制度化,使法人化管理在学校执行中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东京大学宪章中宣言的鲜明的大学理念使大学内的每个机构、以至每个组织成员都了解到了大学未来的发展方向,对教师和学生的行为起到了一种潜在的指引作用。在东京大学宪章范本的引领下,各国立大学纷纷临帖效仿,基本框架和内容要点、形式与东京大学宪章大同小异。

总之,以东京大学宪章为引领,一种以大学宪章(章程)为校内总纲领的制度形式建立起来了。它集中反映了大学两个方面的制度诉求,一方面是对外部评价的一种责任说明,明确了在长期目标之下,大学管理制度的理念、基本原则与组织运

营机制;另一方面,是在大学被授予自治自主权后,在法人化改革的法律框架下行使自治权利的自我规范,是对内部管理的一种自律性追求。这样的宪章形式可以为我国大学章程的制度建设提供范本参考和有益借鉴。

参考文献:

- [1] 东京大学宪章. 前文. [EB/OL] 东京大学网站: <http://www.u-tokyo.ac.jp/gen02/b0400j.html>. 2007- 3- 23.
- [2][3] 我, 国N高等教育N将来像(答申). [EB/OL] 文部科学省网站: <http://www.mext.go.jp/bmenu/shingi/chukyo/chukyo0/toushin/05013101/001.htm>. 2007- 5- 30.
- [4] <http://www.jca.apc.org/toudai-shokuren/dekigoto/001212g.html>. 2007- 4- 5.
- [5] 学内广报.7 东京大学 21 世纪学术经营战略会议(UT21 会议)8 K 4 意见 r * 寄; / @ 5 \$. [EB/OL] <http://www.u-tokyo.ac.jp/gen03/kouhou/1215/2.html>. 2007- 5- 23.
- [6] 国立大学独立行政法人化N诸问题. 东大临时评议会N决议内容. <http://ac-net.org/dgh/blog/archives/200320225.html>. 2007- 5- 25.
- [7] 堀尾辉久(东京大学名誉教授). 宪章 H O 何 + ~ 主体的 K 自 i 规范 r 作 j 出 9 挑战 <http://www.doyu.jp/kensyou/talk/article/talk06.html>. 2007- 6- 2.
- [8] 东京大学宪章. 第三部分. 管理运营. 第 16 条. [EB/OL] 东京大学网站: <http://www.u-tokyo.ac.jp/gen02/b0420j.html>. 2007- 3- 23.
- [9] 东京大学宪章. 第二部分. 组织. 第 11 条. 第 14 条 [EB/OL] 东京大学网站: <http://www.u-tokyo.ac.jp/gen02/b0403j.html>. 2007- 3- 23.

(责任校对: 吴成业)

(上接第 52) 宿和衡量标尺,也正是它把教育的外部民主和内部民主有机地联系成为一体,但这种联系只有在终身教育体系中才可能真正实现。

参考文献:

- [1] 科恩. 论民主 [M]. 聂崇信, 朱秀贤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8: 10.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46.
- [3][10][11][12][13][14][1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发展委员会. 学会生存 [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6: 100、87、

104、229、105、110、105.

- [4][5] 米亚拉雷. 世界教育史 [M]. 张人杰等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9: 317、317.
- [6] 阿瑟·奥肯. 平等与效率 [M]. 王奔洲等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9: 78.
- [7] 转型期中国重大教育政策案例研究课题组. 缩小差距: 中国教育政策的重大命题 [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5: 29、32.
- [8]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 [M]. 何怀宏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101.
- [9] 杜威. 民主主义与教育 [M]. 王承绪译.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0: 92.

(责任校对: 周巧学)